

关于凯京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裁定受理凯京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指定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凯京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周荣娇；联系电话：021-2316907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0 月 30 日